

高等职业教育法治化研究

冯 哲 编著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前 言

健全的法治是现代社会的基石，确立法的至高无上权威，严格依据法律来治理国家，促进教育繁荣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即我们通常所说的“法治”，这曾经是历代先贤所追求的一种理想。对于高等职业教育来说，顺应人类法治文明发展的总趋势，吸取法治文明成果中的有益养分，结合本国、本民族的实际，寻求步入法治之路的对策和方案，是当前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

《高等职业教育法治化研究》一书正是一部从法治视角切入，对高等职业教育法治化的基本理论和实践进行科学研究和阐述的颇有创新、颇具学术价值的著作。

全书共分五部分：

第一部分：高等职业教育法学论析。高等职业教育法治化是以高等职业教育法学的繁荣和发展为重要条件的，因为尽管理论的生命存在于现实之中，但社会现实离开理论也会陷于“盲人走路”的状态。法学工作者的任务就是要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法治化的需要，建立和完善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高等职业教育法学体系。为此，本书第一部分着重对高等职业教育法学的基本理论进行了研究，主要研究和论述了高等职业教育法治化的内涵、价值、法学范畴、学说；研究和论述了高等职业教育法的概念、对象、性质、特征、功能等问题。

第二部分：高等职业教育法律体系重构。我国的高等职业教育要走向法治之路，就必须有现代化的、科学的、完善的适应高等职业教育的法律体系。只有做到有法可依，高等职业教育才能健康、有序地发展。为此，这一部分主要研究和论述了高等职业教育法律体系的内涵、渊源、特征、构架模式，以及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立法的现状及法律制度改革等问题。

第三部分：高等职业教育依法运行的路径。法律的生命在于它

的实行，依法治教是高等职业教育法治化的灵魂，是实现法的价值的根本保证。为此，本部分主要研究和论述了高等职业教育法的实施、高等职业院校法律地位的构想、高等职业教育法治化的法律关系辨析、法治视角下的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模式的创新等问题。

第四部分：高等职业教育法治机制的创新。法治要嵌入高等教育，充分发挥其功能，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应具备与当代高等教育相适应的法治运行机制。本部分主要研究和论述了依法创新高等职业教育宏观及微观管理体制、构建高等职业教育行政指导制度等问题。

第五部分：中外高等职业教育法治立法的比较。经济全球化以它跨越时空的特征，不可避免地带来高等教育法律在全球范围的交融、碰撞和重构。高等教育有其共同的客观规律，这就决定了每个国家在构建高等教育法时必须而且完全有可能引进、吸收其他国家的成功立法经验。为此，本部分主要研究和论述了国外职业教育立法及其对我国高职教育法治建设的借鉴、国外法律经济学对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法经济分析的启示等问题。

该书的特点是：

首先，本书从高等教育角度研究法治问题，不是泛泛而谈，而是遵循辩证唯物主义方法论原则，既把高等教育法治范畴从纷繁复杂的法治文明现象中离析出来，深入剖析具有高等教育特殊属性的法治诸要素，又将其置于法治文明的整体之中进行考察，始终注重对高等教育法治这一基本范畴的微观分析和宏观分析、具体分析和一般分析、价值分析和实证分析、中外法律的比较分析、法律的经济分析、逻辑推论和历史考释有机地结合起来，使之相互印证，避免了某种单一研究方法的局限性，从而比较完整、准确地揭示了高等教育法治化的基本规律。

其次，本书对高等教育法治化问题的研究，并没有停留于对现有法律制度的复述和诠释，而是注意抓取其中的某些重要问题，

特别是对高等职业教育的法学范畴、法治机制、依法运行的路径等问题，紧密结合当前实际，进行了深层次的法学理论分析，从而使本书做到了理论法学与应用法学的高度统一。

再次，本书研究高等职业教育法治化时，既善于利用前人的有关资料，又敢于突破某些现成的结论，提出一些新的见解。诸如高校的法律地位，法治视角下的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模式的创新等。说明该课题占有了大量的材料，并运用新的研究方法对这些资料进行深入细致的剖析，故能够在他人既有结论的基础上有所发现，有所创新。

最后，本书作为一部对高等职业教育法治及其实现问题进行研究的理论著作，既以西方法治历程为参照，又紧密结合我国的历史和实际，在论述中较好地贯彻了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原则。特别是该书从当代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法治化的要求出发，结合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法治化的实际，不断为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法治建设提出构想，这亦增加了本书的历史感和现实感，使之具有较强的实践性和应用价值。

“高等教育法治化研究”是颇有难度又富新意的课题。高等职业教育在我国是新生事物，本书对这样一个新出现的法治理论与实践问题，能够运用法哲学、法社会学、法经济学和法历史学的研究方法，独辟蹊径，深入发掘，在不少方面填补了该项研究的空白，相信本书的出版，必将对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法治化的理论研究及实践起到促进作用。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高等职业教育法治化论析	1
第一节 现代社会对法治的界定	1
第二节 高等职业教育法治化的释义	3
第三节 高职教育法治化的价值解析	6
第二章 高等职业教育法治化的法学范畴思辨	12
第一节 高等职业教育法律体系与高等职业教 育法学体系的关系	12
第二节 法学体系和高等职业教育法学的关系	13
第三节 现行的高等职业教育法学体系有待完善	14
第三章 高等职业教育法治化的法律体系重构	18
第一节 高等职业教育法的内涵、原则及渊源	18
第二节 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立法的现状与分析	28
第三节 发展和完善高等职业教育立法, 努力推进 “依法治教”	34
第四章 高等职业院校法律地位的构想	42
第一节 高等职业院校民事法人地位的探究	42
第二节 高等职业院校法律地位具有多重性的分析	50
第三节 完善高等职业院校法人产权制度	56
第五章 高等职业教育法治化的法律关系辨析	72
第一节 高职教育法律关系是高等职业教育法治化 研究的逻辑起点	72
第二节 高等职业教育法律关系的界定	73
第三节 高等职业教育的主要法律关系探析	77
第六章 法治视角下的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模式的创新	111
第一节 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国际比较	111

第二节	依法确立高等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	117
第三节	依法以市场为导向, 以职业技能为中心 设置专业和课程	118
第四节	依法走工学结合、产教结合之路	122
第五节	依法建立基于工作过程的教学模式	125
第七章	依法改革高等职业教育管理体制	128
第一节	高等职业教育管理体制的现状分析	128
第二节	高等职业教育管理体制今后改革的方向	133
第三节	建立高等职业教育管理体制的行政指导机 制探析	142
第八章	高等职业院校内部治理模式的研究	170
第一节	我国高等职业院校内部管理模式的现状	170
第二节	国外公立高等院校内部治理模式比较研究	172
第三节	重构我国高等职业院校治理模式的路径分析	175
第九章	高等职业教育法治化的法治意识探究	185
第一节	高等职业教育的法律意识	185
第二节	高等职业教育的法治意识	187
第三节	高等职业教育法治化与法治意识的辩证关系	189
第四节	高等职业教育法治意识的培育	193
第十章	国外职业教育立法及其对我国高职教育法治建设 的借鉴	197
第一节	国外职业教育立法及其对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法 治建设的借鉴	197
第二节	国外法律经济学对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法经济分 析的启示	205

第一章 高等职业教育法治化论析

法律是人类社会存在以来最伟大的发明，其伟大之处就在于它可以推动社会的进步。现代的社会是法治社会，现代的国家是法治国家，离开了法治，一个社会、一个国家就无法存在和发展。同样，作为立国之本的教育事业，离开了法治也会停滞不前。高等职业教育事业的振兴，一方面靠自身的发展，另一方面，也有赖于制度的保障、法律的保障，事实证明法律制度因素更为重要。面对高等职业教育的兴起和迅猛发展，如何看待高等职业教育对法治的挑战，如何从法治的角度对高等职业教育加以定位，是我们必须思考的课题。

第一节 现代社会对法治的界定

“法治”一词起源于古希腊，虽然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古希腊并没有产生一门关于法律的学问——法学，但法治已成为古希腊先哲们关注的对象。早在两千多年前，古希腊哲学家、思想家亚里士多德就提出了“法治应当优于一人之治”的主张。经过不断地发展、完善，现代意义的法治含义一般是：在制度层面上，法治主要指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程序和各项法治原则；在运作层面上，法治意味着法律秩序和法律实现的过程及状态；在意识层面上，法治主要是指依法统治和管理国家的理论、思想、价值、意识和学说。综而观之，法治的蕴意基本上可以概括为如下几个方面。

其一，法治是一个表征治国方略或社会调控方式的概念，是一种宏观的治国方略。在西方法律思想体系中，法治首先是作为一种治国的方略而提出的，是指在多种治国的方法面前，选择以

法律作为社会调控的主要手段。法治始终是相对于人治而存在的一个概念，用来指称的是一种与“人治”不同的治国之道。在价值意识上，法治追求民主、正义、平等；在法律与权力的关系方面，法治奉行“法律支配权力”的原则，而人治则奉行权力支配法律的原则；在法律的权威方面，法治要求法律至上，而人治则否定法律至上。划分法治与人治的分界线是：法律与个人的意志发生冲突的时候，是法律的权威高于个人意志，还是个人意志凌驾于法律之上，凡是法律权威高于任何个人意志的治国方式，即为法治；反之，凡是法律权威屈从于个人意志的治国方式，则是人治。

当然，法律至上并不意味着法律在社会生活中具有实质上的终极性和最高性，法律归根到底是由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并且统治阶级在社会生活中的实际地位决定着法的社会阶级属性，统治阶级的意识和活动直接决定着法律的形成和运作。但是法律作为一种治国方略要求在形式上必须具有最高效力，无论法的性质如何，统治阶级及其执政者对社会的领导都必须在法律的范围以内，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实施。

其二，法治是一种“依法办事”的理性原则。“法治”一词经常被理解成依法办事，其基本含义是：在制定法律之后，任何组织和个人的社会活动均受既定的法律规则的约束。依法办事原则是依法治国方略在操作层面上的基本要求。依法办事原则既要求社会关系参加者普遍守法，也要求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如果把古代的“法治”和现代法治进行比较，就会发现现代意义上的法治的精髓是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必须依法从事各种管理活动。只有领导依法办事，才有法治可言。法治意味着政府的全部活动应受预先确定并加以宣布的规则制约——这些规则能够使人们明确地预见在特定的情况下当局将如何行使强制力，以便根据这种认知规划个人的事务。美国法学家富勒表达了同样

的见解，认为法治的实质是政府应忠实地运用预先宣布的规则确定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否则它就毫无意义。

其三，法治是一种理性的社会状态和理想的社会秩序。正是在这种意义上，人们常常使用“法治国家”“法治社会”“法治经济”“法治教育”这样的表述。无论是作为治国方略还是依法办事的原则，法治最终总要表现为一种法律秩序。达到某种法律秩序，既是法治的目标和结果，也是检验法治的一个重要指标。在法律与国家、政府之间，运用法律约束国家、政府的权力；在法律与人民之间，运用法律保障社会公共利益不受权力的侵犯。因此，法治是法律对国家权力的约束和使权利在人与人之间得到合理配置的社会状态。法治作为一种良好的秩序状态，表现为社会生活的基本方面已经法律化和制度化；社会成员和社会组织都有明确的权利和义务；每个法律主体都忠实地履行法定义务，积极而正确地行使和维护法定权利；有条不紊的社会秩序依法得以建立。当然，并不是任何法律秩序都可以称得上法治，只有以一定的法律价值为基础的法律秩序才是法治。

事实上，给法治下一个确切的定义是非常困难的，因为法治的内涵极为丰富，其外延也极为宽泛，而且处于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这使得法治是一个极具张力的概念，也在客观上增加了对法治定义的难度。不过，法治的要义却始终在于法律对公共权力的支配和对公民的权利与自由的保护。

第二节 高等职业教育法治化的释义

一、高等职业教育法治化的解说

所谓“法治化”，指的是与市场化 and 民主化相伴随的、从人治向法治社会转化的社会变迁过程，它以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发展为经济基础，以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为主要内容，以国家治理方式由人治向法治转变为核心，以法治社会的形成为目标指向。法治化的过程是个人至上逐渐被法律至上取代的过程。

关于高等职业教育法治化的含义，现有以下说法。

有学者认为：“高职教育法治化，是指高职院校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组织实施教育教学及其他活动。”

有学者认为：“高职教育法治化就是要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的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以适当的方式为受教育者提供优质的教育。”

有学者认为：“所谓高职教育法治化，就是学校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据此制定的规章制度管理学校，处理教学、科研、服务等各项事务。”

有学者认为：“高职教育法治化就是要在依法理顺政府与学校的关系、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的基础上，实现学校管理与运行机制的制度化、规范化，形成政府宏观管理，学校依法按照章程自主办学、依法接受监督的新格局。”

可以看出，上述关于高职教育法治化的内涵界定存在很大的差异。学者们把高职教育法治化的主体或说成是学校，或说成是广大师生；将客体或说成是教育教学及其他活动，或说成是学校事务；对高职教育法治化的途径也就是“治”，或理解为管理，或理解为守法；对治校的依据，尤其是学校规章制度可否作为治校的依据，理解上也存在分歧。到底何种理解比较接近和符合于高职教育法治化的本质呢？对此，只有运用法治的逻辑来作分析才能得出比较科学的答案。

就高职教育法治化的主体而言，不仅包括学校和广大师生，还应包括各级行政机关，即各级人民政府；也包括各级权力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即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法院和检察院；不仅包括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也包括各级政府的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我们不能把依法治教仅仅看成是政府和学校的事情，更不能看成只是教育行政部门的事情。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审议有关教育经费的预算决算，

听取政府有关教育工作的报告，检查教育法律的实施情况；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有关教育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人民法院审理有关教育的案件进行审判监督；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都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履行有关教育的管理职责。此外，有关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授权和国家机关的委托，可以在授权或委托的范围内从事特定的有关教育的执法活动。对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公民个人，虽然不是教育执法的主体，但都是与依法治教有着紧密关系的教育法律关系的主体，因而也是依法治教的重要法律关系的主体。

就高职教育法治化的客体而言，包括公共权力行为和其他法定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而其中权力作为法治的客体是法治的历史逻辑早就规定的了。

就高职教育法治化的内容来讲，无非就是制定、执行、遵守和适用法律的活动和过程。从以上所说法治的逻辑来考察，高职教育法治化的主体理应是国家、学校及全体师生，客体理应是管理权力行为以及其他法定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其内容就是法律赋予当事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因此，笔者认为，所谓高职教育法治化，是指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对高等职业教育事业进行宏观调控，高等职业院校及师生依法治校、依法治教、依法治学，即高等职业教育的一切活动都应纳入法治的轨道，实现高等职业教育的法制化、规范化。

高等职业教育法治化的过程一般包括教育立法、教育执法、教育司法、教育法制监督以及教育法律的遵守、教育法律的宣传、教育法学研究等。

二、高等职业教育法治化的基本要求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高职教育法治化的基本要求。①有法可依是指具有健全完善的法律制度，使需要法律调整的高职教育关系均有相应的法律规定，使高等职业教育活动的重要方面有法可依，这是依法办事的前提；②有法

必依是普遍的守法原则,是实现高等职业教育法治化的中心环节,也是高等职业教育法治化的基本要求;③执法必严是指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执行法律时必须做到依法办事,并且符合法定的程序;④违法必究是指凡是违法行为都要受到法律的追究和制裁,不允许任何人或组织享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坚持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

根据上述关于高等职业教育法治化要求的阐述,笔者认为高等职业教育法治化的基本要求应涵盖以下方面:首先,要建立起反映高等职业教育规律与内容和谐一致、形式完整统一、层次排列有序的高等职业教育法律体系,做到有法可依;其次要有法必依,即要求高等职业教育活动必须依“法”进行,必须克服现实中存在的有法不依的现象;再次,建立健全民主监督和司法审查制度,使高等职业教育活动依法接受各级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社会的监督。

第三节 高职教育法治化的价值解析

法治的价值是法哲学研究的一个重要问题,历来为法学家们所重视。价值判断与价值共识涉及人们的观念与理想,价值迷失将使法律功能难以实现。因此,高等职业教育法治化既可作为事实范畴,也可作为价值范畴。在我国当前的社会历史环境中,人们对高等职业教育法治化价值的理解接受和认同是这一法治化进程顺利推进的必要条件。我们必须在法治的价值研究的基础上,从高职院校的实际出发,理清思路,明确高等职业教育法治化的价值内涵与外延,寻求其理想与现实相一致的定位。

一、高职教育法治化有利于高等职业教育事业按照教育规律办事

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事业应按客观规律办事,遵循高职教育必须为经济和社会服务的规律,以及产教结合的规律等。但是,目前有许多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及其师生还不能较好地掌握高

等职业教育规律，或不能自觉地按照高等职业教育规律办事，这就影响了高等职业教育事业的发展。对于这个问题，关键要靠贯彻《职业教育法》依法治教来解决。因为《职业教育法》的功能就是用法律的主观规则去反映教育规律的客观法则；使人们可以透过法律来认识和掌握教育规律。高等职业教育的规律被法律固定下来后，人们依照《职业教育法》办事，实际上就是依照高等职业教育规律办事。这就把按客观规律办事的自发行为转化为必然行为，从而保证了高等职业院校按照高职教育规律办事的正确方向。

二、高职教育法治化有利于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高职教育运行机制

高等职业教育要生存、发展，就必须认真贯彻《职业教育法》关于“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进步需要的职业教育制度”的规定。因为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市场”这个看不见的手在我国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与经济社会密切相关的高等职业教育也同样如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则繁荣、兴旺，反之则衰退、消亡。目前，高等职业教育在办学体制、管理制度、教学模式、专业结构、课程设置等方面都存在滞后于市场经济的问题。对此，我们必须根据《职业教育法》加大改革力度，不断完善各项教育制度，争取尽早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进步需要的高等职业教育机制。当前应做好以下几项工作：第一，改革管理体制。政府对高职院校的管理要由过去计划经济条件下的直接管理向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宏观调控转变，要扩大学校的自主权，促进高职院校自主办学。第二，改革办学体制。高等职业教育要从社会发展和教育发展的实际出发，实行办学主体、投资机制的多样化，要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格局。第三，调整专业结构。高职院校的专业设置必须与社会、市场紧密结合，要以市场为导向，针对地区、行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

要设置专业。学校应重视市场人才需求的研究、分析和预测，构建若干基本专业模块，使专业建立在不同的专业模块的组合基础之上。第四，完善课程设置。课程设置要由原来围绕学科理论构建课程体系，改为按职业岗位所需要的知识与技能设置课程。第五，转变教育模式。确立以培养综合职业能力和全面素质为核心的教育模式。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进步需要的职业教育体制是一项十分艰巨、复杂的工程，这项工程的完成，除了依靠方针、政策之外，还需要从法律的角度加以规范和引导。因为政策虽然具有导向作用，但它不像法律那样具有每个人必须执行并且违反了就要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威性、强制性。唯有依法治教，高职院校才能顺利地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高职教育运行机制。

三、高职教育法治化能确保高等职业教育的重要战略地位

高等职业教育地位，关系到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方向、规模、投入、管理水平等一系列问题，因此正确界定高等职业教育的地位，是搞好高职院校建设的基础。

《职业教育法》规定：“职业教育是国家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的重要途径”。这是我国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将高等职业教育的地位确定下来。高职教育之所以处于国家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地位，是由高职教育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决定的。首先，发展高职教育可以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其次，发展高职教育可以优化教育结构。再次，发展高职教育可以开发人力资源。《职业教育法》关于高等职业教育地位的规定，反映了社会客观需要，符合高职教育的规律。我们只有依据《职业教育法》，将高等职业教育置于其应有的战略地位，才能促进高等职业教育事业快速、稳步地发展。

目前，在高职院校定位方面存在的问题较多，直接影响了高职教育的快速发展。主要体现在：①一些地方和部门对高等职业

教育的地位、作用的认识不到位,在实际工作中没有坚持积极发展高职教育的方针。②一些高职院校自身定位不准确,把高等职业教育看做是“非正规教育”,把高职院校看做是“等外高校”;有的学校好高骛远,对办高职不认真,而对今后如何成为本科院校却颇感兴趣。由于认识错位,导致降低了院校建设的标准。解决高等职业教育地位问题的途径是多方面的,包括教育手段、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但关键要靠法律手段。首先,法律具有规范性,一旦法律确定了高等职业教育的地位,无论人们的认识如何,都必须服从它。其次,法律具有普遍适用性,尽管各地方、部门、院校的情况不同,但依据《职业教育法》,高职教育在全国具有统一的战略地位。再次,法律具有强制性,高职教育的地位经法律确定后,如果违反了《职业教育法》关于高职教育地位的规定,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法律是确定高等职业教育地位的重要保证。

四、高职教育法治化是公民享有高等职业教育权利的法律保障

《宪法》《教育法》都规定公民有接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而《职业教育法》只规定“公民有依法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而没规定公民有接受职业教育的义务。这是因为在多数情况下,公民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在某些情况下是不一致的,如非义务教育阶段的高中教育、高等职业教育都只有公民接受教育的权利,而没有公民应承担的义务。高等职业教育之所以未作为公民受教育的义务来规定,主要在于高等职业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即一方面公民没有必须接受高职院校教育的义务,另一方面国家也没有必须承担公民接受高职院校教育的责任。由于高等职业教育是非义务教育,因此各高职院校一定要依法尊重学生的选择,保护好学生自愿接受高等职业教育的权利。只有如此,才能非义务教育的条件下,增强高等职业教育的吸引力和生命力。

五、高职教育法治化有助于高等职业教育保障制度的确立

目前，由于经费投入不足，不少高职院校办学条件较差，办学特色不明显，教育质量不高，难以提供高效优质的教育，从而在社会上缺乏应有的吸引力。针对上述问题必须依法建立起高等职业教育的保障制度。首先，依据《职业教育法》，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履行实施高等职业教育的义务。其次，依据《职业教育法》，高等职业院校举办者应当按照学生人数平均经费标准定额拨付高等职业教育经费，各级政府用于举办高等职业院校的财政年经费应当逐步增长。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高等职业教育经费。再次，依据《教育法》，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划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划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只有严格遵守《职业教育法》《教育法》的上述规定，高等职业教育才能有可靠的物质保障。

六、高职教育法治化有助于排除高职院校建设中遇到的各种干扰

实施高职教育制度是一场全面除旧布新的革命，它必然在人们的头脑和教育活动中引起新旧思想和观念上的碰撞。有些人习惯按传统的方式行事，对新事物总是千方百计地阻挠、反对。在目前国家财力有限的情况下，高职教育投入的增加，意味着某些人利益的减少、利益的调整，必然遭到某些人的抵制。此外，还有的人愿意把资金投在经济建设上，但不愿投在兴办高等职业教育上；有的人愿意把钱花在扩大生产上，却不愿花在人才培养上。对于这些阻力只有运用法律手段才能予以排除。

七、高职教育法治化可确保高等职业教育事业长期稳定的发展

首先，法律是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高等职业教育制度一旦被法律确认下来，就成为全国人民的共同意志。高等职业教育事业只要按照体现了全国人民意志的《职业教育法》运行，就自然

会受到全社会的重视；有亿万群众的参与和支持，高等职业教育事业就会充满生机，长盛不衰。其次，《职业教育法》作为法律具有连续性、稳定性的特点，它一经生效，非经修改、废止，将成为全国人民长期共同遵守的准则，各级组织、各级领导都要按《职业教育法》办事。因此，只有认真贯彻《职业教育法》，才能使高等职业教育事业不会因领导人的更换而起伏，不会因领导人认识的变化而变化，这就为高等职业教育事业长期稳定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